

总主编：李 克

农民维权

· 丛 书 ·

计划生育

主 编：王 明 宋才发

- ▶ 我国城市计划生育实行一胎制，农村为什么就可生二胎？
- ▶ 妇女享有哪些特殊的计划生育权利？
- ▶ 农民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由谁承担？
- ▶ 村干部强行要求育龄夫妻晚育的，该怎么办？
- ▶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三结合”是指什么？
- ▶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哪些服务项目？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农民维权》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王忠山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肖 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立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张柳青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 张嘉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陈颖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一编室主任
- 高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实验管理中心
主任、副教授
- 鲁桂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 靳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代处长

组织策划：胡玉莹 刘玉民

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目标。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多元化的，即在一个社会里，各种群体的权利都能得到充分尊重，各个阶层的利益都能得到有效维护，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保持一个整体的和谐，社会才能稳定、发展和进步。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0%。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首要问题。中国现代化建设能不能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正确处理好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权益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民权益问题，农民权益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现和保护。但是，近几年来，我国出现了农业增产不增收，农民收入增长速度逐年下降，农民负担沉重，城乡贫富差距拉大等现象，说明我国农民权益仍然在遭受各种各样的侵害。因此，切实解决农民权益受损问题，真正保护农民权益是我国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我们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问题。

要大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法律交给农民，以活生生的维护农民权益的真实案例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激发广大农民的维权意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的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但由于法律、法规内容庞杂、法言法语晦



涩难懂，无法满足农民朋友们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已有的法律知识读物真正适合广大农民读者的并不多，而且内容零散、缺乏系统性，对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的许多重大问题没有涉及。因此，出版一套与农民生活联系密切、对农民行为有明确指导作用、通俗易懂的农村法律知识读物，是农村普法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农民朋友的热切期盼。这套“农民维权丛书”以《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以普及农民法律知识，增强农民权益保护意识，提高农民用法维权能力为宗旨，把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农民维权教育融为一体，涵盖《土地承包》、《医疗卫生》、《减轻负担》、《进城打工》、《耕地宅基地》、《生产经营》、《森林、草原、水源》、《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怎样打官司》等十个方面的内容，体系完整全面，案例新颖实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是广大农民解决身边纠纷、进行法律咨询、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顾问”，也为从事农村行政、司法和人民调解工作的农村干部提供了很多解决农村纠纷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文和处理方法，是广大农村干部的一本良好的法律工作手册。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必能对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有所帮助，并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农村法制化建设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

李 克

2005年2月25日

前 言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关系到千家万户，更是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关系到基本国策能否在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村人口中贯彻落实，关系到农村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当前，在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大量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像非法关押、殴打、侮辱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及其家属，毁坏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家庭的财产、庄稼、房屋，擅自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财物抵缴社会抚养费，滥设收费项目、乱罚款，在处罚中株连当事人亲友、邻居及其他群众，对揭发、举报的群众打击报复，为完成人口计划而不允许合法的生育，组织对未婚女青年进行孕检等等。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在农村地区的贯彻落实，不利于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这些现象的出现也与广大农民缺乏计划生育方面的法律知识，依法维权的能力不强有着直接的关系。很多农民朋友不知道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面对侵权行为，要么是忍气吞声，要么用消极的方式发泄不满，甚至酿成暴力冲突，触犯了法律。在广大的农村地区，普及计划生育法律常识，增强农民朋友的计划生育法制观念，使农民朋友知法、守法、护法、用法，具有迫切而现实的意义。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策划编写了这本《计划生育》，作为《农民权益保护丛书》之一。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农民朋友学习法律知识的好老师，依法维权的好帮手。考虑到本书针对的是农村地区的广大读者，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意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以适应特定的读者群的需要：

首先，本书在内容上，尽可能地涵盖计划生育法律知识的方方面面，将国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吸收到书中，同时将最新的、有代表性的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也收入本书。由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是计划生育工作中全局性的、根本性的问题，法律规范的原则性、概括性较强，很多的具体问题是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因此，广大读者除了学习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外，还要注意学习有关的地方性法规。

其次，本书采取了问答与案例相结合的形式。一问一答，简单明了；以案说法，生动形象，能为广大的农村读者所接受。农民读者可以通过问答来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再通过阅读相关的案例，进一步了解如何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到既能知法，又能用法，真正做到依法维权。

第三，在语言表述上，既条理清晰，又通俗易懂，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专业性的法律知识。

当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正在想方设法实现广大农民奔小康的目标。我们期待着本书能为广大农村的法制文明程度的提高和农民朋友计划生育合法权益的保障，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MU LU

一、计划生育基本知识

- | | |
|---------------------------------|------|
| 1. 什么是计划生育? | / 1 |
| 2. 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面临怎样的形势? | / 1 |
| 3. 计划生育工作的地位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 / 2 |
| 4. 为什么说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 / 3 |
| 5. 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什么样的方针? | / 4 |
| 6. 21 世纪头十年, 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方针是什么? | / 4 |
| 7.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有哪些? | / 6 |
| 8. 为什么要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8 |
| 9.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 9 |
| 10.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 / 10 |

二、计划生育权利与义务

- | | |
|---------------------------|------|
| 1. 公民的计划生育权利和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 / 12 |
| 2. 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什么? | / 14 |
| 3. 优生及避孕节育方面的权益、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 / 16 |
| 4. 流动人口在计划生育方面享有的权益及应履行的义 | |



- 务有哪些? / 16
5. 为什么要提倡晚婚、晚育? / 17
6. 我国城市计划生育实行一胎制, 农村为什么就可生二胎? / 17
7.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 18
8. 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应当如何处理? / 21
9. 为什么说“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 24
10. 妇女享有哪些特殊的计划生育权利? / 25
1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保护妇女和女婴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 / 27
12. 与女职工计划生育权益有关的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有哪些? / 27
13.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保护妇女实行计划生育权益方面有哪些规定? / 28
14. 国家怎样保障公民对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权? / 28
15. 育龄夫妻怎样选择避孕措施? / 29
16. 怎样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 30
17. 育龄夫妻可以享受哪些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31
18. 农民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费用由谁承担? / 32
19. 法律、法规对农转非人员的生育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 32

典型案例

1. 村干部强行要求育龄夫妻晚育的, 该怎么办? / 33
2. 计划生育仅仅是妻子的事吗? / 34
3.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可以生育二胎吗? / 35

4. 长期居住在贫困山区的农民, 能否生育第二个子女? / 37
5. 夫妻双方都是农民且有一个女儿的, 可以生育第二胎吗? / 39
6. 夫妻中一方为汉族另一方为少数民族的, 能否生育两个以上的子女? / 40
7. 符合规定的条件但未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应当如何处罚? / 42
8. 符合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子女的, 一定要缴纳社会抚养费吗? / 44
9. 有配偶而与他人生育子女的, 对双方应当如何处罚? / 45
10.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 应当如何处罚? / 46
11.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 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吗? / 47
12. 女方在怀孕期间, 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 48

三、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1. 计划生育工作由谁主管? / 50
2. 哪些单位和个人具有协助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 52
3. 什么是人口发展规划? / 53
4. 什么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 54
5. 为什么推行计划生育也要依法行政, 文明执法? / 54
6. 什么是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的“七个不准”? / 56
7.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三为主”是指什么? / 56
8.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三结合”是指什么? / 57
9. 村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职责包括哪些内容? / 57
10. 什么是农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 57
11. 村级计划生育为什么要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58
12. 为什么要对不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生的人征



- 收社会抚养费? / 59
13.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对象有哪些? / 60
14.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如何确定? / 60
15. 社会抚养费由谁负责征收? / 62
16. 流动人口的社会抚养费由哪个部门负责征收? / 62
17. 现居住地征收流动人口的社会抚养费后, 户籍所在地是否可以再次征收? / 63
18. 当事人缴纳社会抚养费的时限是多少日? / 63
19. 在什么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分次缴纳社会抚养费? / 63
20. 征收社会抚养费, 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什么收据? / 63
21.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应如何计算滞纳金? / 63
22.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不服怎么办? / 63
23.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能否自行强制执行? / 64
24. 什么是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 64
25. 为什么流动人口外出前要办理婚育证明? / 65
26. 如何办理和使用《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65
27. 在什么情况下暂缓办理或者不予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66
28.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补办、更换、变更如何进行? / 66
29. 雇用流动人口的单位与个人如何履行计划生育职责? / 67
30. 出租房屋给流动人口的房主应当如何履行计划生育职责? / 67
31.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拟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应当到哪里办理生育证明材料? / 67

32. 流动人口到哪里办理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 68
33.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用由谁承担? / 68
34. 什么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69
35. 国家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哪些要求? / 69
3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有哪些? / 70
37.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哪些服务项目? / 70
38.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哪些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 71
39. 为什么要加强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建设? / 71
4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73
4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73
42. 什么是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 / 74
43. 如何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 75
44. 如何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 76
45. 什么是孕情检查和随访服务? / 77
46. 为什么要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 77
47. 什么是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并发症? / 78
48. 个体医疗机构能否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 78
49. 避孕药具的发放渠道有哪些? / 79
50. 为什么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必须严格管理, 从严审批? / 79
51. 为什么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79
52.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终止



- 妊娠手术,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81
53. 终止妊娠的药品的使用,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82
54. 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如何处理? /82
55. 什么是病残儿医学鉴定? /83
56. 病残儿医学鉴定由谁负责? /83
57. 怎样申请和审批病残儿医学鉴定? /84
58. 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哪些行为应追究法律责任? /85

典型案例

1. 鉴别胎儿的性别也违法吗? /86
2. 外地务工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老板也要受处罚吗? /88
3. 输卵管复通手术能到乡卫生院去做吗? /89
4. 外地务工人员的节育手术费用应当由谁支付? /91
5. 外地务工人员需要回户籍所在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吗? /92
6. 外地务工人员超生的,社会抚养费由谁征收? /93
7. 如何计算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数额? /95
8. 超生户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能否查封其财物冲抵社会抚养费? /97
9. 未婚人员外出务工前需要办理计划生育证明吗? /99

四、计划生育奖励与保障

1.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可以享受哪些奖励和社会保障? /101
2. 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102
3. 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104
4. 什么是生育保险? /105
5. 如何申领生育保险? /106

6. 生育保险权益受到侵害时, 该怎么办?	/107
7. 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哪些奖励?	/107
8. 如何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08
9.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可以享受哪些奖励?	/108
10. 对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 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情况, 法律上有什么规定?	/109
11.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家庭在发展经济方面有哪些优惠措施?	/109
12.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家庭在扶贫方面有哪些照顾措施?	/110
13. 什么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11
14. 为什么要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12
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包括哪些内容?	/113
16. 奖励扶助对象是哪些人?	/114
17. 如何确定奖励扶助对象?	/114
18. 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多少?	/115
19. 地方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有哪些奖励、扶助措施?	/115
20. 什么是基层人口计生专干特困家庭救助专项资金?	/118
21. 基层人口计生专干特困家庭救助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包括哪些?	/118
22. 如何申请基层人口计生专干特困家庭救助专项资金?	/118



典型案例

1. 农民实行计划生育后，养老问题如何解决？ /119
2. 独生子女死亡后不再生育的，可以获得哪些照顾？ /120
3. 农民晚育的，可以享受哪些福利待遇？ /121
4.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应当如何处理？ /123

五、计划生育法律责任

1. 什么是计划生育法律责任？ /126
2. 什么是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法律救济？ /128
3. 计划生育行政侵权有哪些？ /129
4. 对计划生育部门的哪些行政行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29
5.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应当如何处理？ /130
6. 伪造、变造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如何处理？ /131
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如何处理？ /132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如何处理？ /132
9.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应当如何处理？ /133
10.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应当如何处理？ /134
11.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应当如何处罚？ /135
12.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应当如何处罚？ /135
13.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应当如何处罚？ /136

1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应当如何处罚? /136
15.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应当如何处罚? /136
16. 符合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条件而发证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怎么办? /137
17. 伪造、出卖或者骗取《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 应当如何处理? /137
18. 拒不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 应当如何处理? /137
19. 流动人口对计划生育行政处罚不服的怎么办? /138

典型案例

1. 农民在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被要求缴纳费用的, 该怎么办? /138
2. 伪造计划生育证明, 构成犯罪吗? /140
3. 殴打计划生育执法人员的, 应当如何处罚? /142
4. 个体医生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应当如何处理? /143
5. 村委会包庇村民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 应当如何处理? /145
6. 为流动人口出具假婚育证明的, 应当如何处理? /146
7. 在产前检查过程中违章操作造成流产的, 应当如何处理? /147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产前诊断的, 应当如何处理? /148

六、其他

1. 怎样生一个健康的宝宝? /151
2. 孕产期保健包括哪几个阶段? /153



3. 妇女“五期”卫生指的是什么? /153
4. 常用避孕方法有哪几类? /154
5. 长效避孕措施有哪些优点? /154
6. 放置宫内节育器以后应注意些什么? /154
7. 哺乳期选择什么避孕措施好? /155
8. 如何进行紧急避孕? /155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1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 /1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28日) /1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 /206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 /213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 /22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1年12月29日) /228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242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1998年9月22日) /256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管理规定
(2000年1月1日) /260